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光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28號、第14887號、第14913號、第15672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8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光倫犯如附表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各罪，共拾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均免訴。

事　實

一、劉光倫分別為以下之行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4至7部分，均由本院另為免訴之諭知）：

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3時7分許，搭乘由李元亨（李元亨所涉部分，改依簡易判決處刑）騎乘之車牌號碼MUM-5051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屏東縣里○鄉○○路000號由鄭志誠、方清民管領之土庫福德祠內後，以持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未扣案），放入功德箱內沾粘紙鈔之方式，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

㈡與莊明進（莊明進所涉部分，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2日1時33分許，由劉光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莊明進，至屏東縣里港鄉台3線南下413公里處後，再由莊明進以徒手旋轉螺絲之方式，拔取徐衛中所有、阮翠桃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牌2面，隨即離去。

嗣莊明進將該等車牌均交予劉光倫（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

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0日1時0分至27分間，騎乘向高于婷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屏東縣○○鄉○○○0號旁由黃賢雄管領之土地公廟後，以持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未扣案），放入功德箱內沾粘紙鈔之方式，竊取現金8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⑴）。

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5日0時28分至40分間，騎乘向高于婷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屏東縣○○鄉○○○0號旁由黃賢雄管領之土地公廟後，以持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未扣案），放入功德箱內擬沾粘紙鈔，但因棉線斷裂而未遂，隨即離去（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⑵）。

㈤與林益成（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20日11時許，至屏東縣里○鄉○○路00○0號由陳德步、李傳春管領之青龍寺內，由林益成把風，劉光倫以持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未扣案），放入功德箱內沾粘紙鈔之方式，竊取現金3,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由劉光倫、林益成共同平分該等款項（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1）。

㈥與林益成（林益成所涉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31日3時25分至45分間，至屏東縣○○鄉○○路00○0號陳秀梅管領，且有人居住之青龍山不動寺內，由林益成把風，劉光倫以持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未扣案），放入功德箱內沾粘紙鈔之方式擬竊取現金，但未能竊得現金而未遂（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2，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2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部分）。

㈦與溫永棚（溫永棚所涉部分由檢察官另行起訴，現由本院以

114年度易字第553號審理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16日20時39分許，至屏東縣○○鄉○○路000號旁由林叔銘管領之福德宮內，由溫永棚把風，劉光倫以持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未扣案），放入功德箱內沾粘紙鈔之方式，竊取現金1,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由劉光倫、溫永棚共同平分該等款項（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3）。

㈧與林益成、黃頌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3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31日1時50分許，以踰越圍籬之方式，侵入位於高雄市○○區○○○村0○0號由戴皇玉管理，且有人居住之彌陀淨苑內，由林益成、黃頌文在旁搜尋其他財物，劉光倫以持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未扣案），放入功德箱內沾粘紙鈔之方式，共同竊取現金2,000元得手，隨即離去。嗣劉光倫全數取得前揭款項（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8）。

㈨與林益成（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2日11時13分許，至高雄市○○區○○○00號由許進益管領之南清宮內，由林益成把風，劉光倫以持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未扣案），放入功德箱內沾粘紙鈔之方式，竊取現金1,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由劉光倫、林益成共同平分該等款項（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9）。

㈩與黃頌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3日21時30分許，至高雄市美濃區福美路之廣善堂後方由劉棋杰管領之玉清宮1樓內，由黃頌文把風，劉光倫以持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未扣案），放入功德箱沾粘紙鈔之方式，竊取現金1,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由劉光倫、黃頌文共同平分該等款項（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10）。

二、案經方清民、阮翠桃、陳德步、戴皇玉、許進益訴由屏東縣

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黃賢雄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甲、有罪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㈢、㈣中附表編號1至3、8至10部分）

一、證據能力方面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劉光倫於本院逐一提示證據後，均未表示異議（見本院卷第331至3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3至6頁，警二卷第8至11頁，警四卷第3至12頁，偵一卷第83至89頁，偵四卷第77至79、93至97頁），並有附表「證據與卷頁」欄所載證據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另屏東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22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雖主張被告與同案共犯林益成有竊得1萬元款項（見本院卷第345頁），惟此與起訴書之主張不符，且為被告所否認（見警四卷第9頁），卷內除證人陳秀梅之

指訴外，別無證據可佐證，故此部分尚難認被告與同案共犯林益成有竊得財物，附此敘明。另就事實欄一、㈧部分，證人即告訴人戴皇玉於警詢時指稱：小偷是從淨苑後方的圍籬攀爬進來的等語（見警四卷第104頁），可知被告與同案共犯林益成、黃頌文係以踰越作為安全設備之圍籬方式進入彌陀淨苑。起訴書認此部分係屬毀越門扇（見起訴書第10頁），尚有未洽，爰予更正。

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㈡、㈢、㈤、㈦、㈨、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事實欄一、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就事實欄一、㈥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未遂罪；就事實欄一、㈧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結夥3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1.起訴書就事實欄一、㈧誤載核犯法條為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罪名部分誤載為結夥3人以上毀越門扇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見起訴書第10頁），惟事實同一，該當法條亦屬相同，無礙被告防禦權，爰予更正。

2.被告就事實欄一、㈡與同案共犯莊明進；就事實欄一、㈤、㈥、㈨與同案共犯林益成；就事實欄一、㈦與同案共犯溫永棚；就事實欄一、㈧與同案共犯林益成、黃頌文；就事實欄一、㈩與同案共犯黃頌文，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另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就事實欄一、㈧，主文即無須顯示「共同」，附此敘明。

3.被告就前揭各次所犯，時間、地點均有差異，犯意不同、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共10罪）。

4.屏東地檢以114年度偵字第8227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判決

事實欄一、㈥（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2所載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345至346頁），事實同一，證據亦屬相同，本院自得審究。

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1.被告前揭所犯，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⑴公訴人已於補充理由書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而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並引用前案紀錄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73至275頁），倘被告並無爭執，本院自可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共2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4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入監執行，於111年12月19日假釋出監，於112年8月3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各罪，固構成累犯。

⑵然就是否加重部分，觀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竊盜案件，樣態非屬相同，且檢察官除前揭前案紀錄表外，未提出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其他證據，本院因認被告前揭所犯，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而僅將該等前科列入量刑參考（詳後述）。

2.被告就事實欄一、㈣、㈥所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事實欄一、㈣、㈥所犯，雖已著手搜尋財物，惟未竊得財物，核屬未遂犯。本院審酌此部分所犯未生實害，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裁量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勞而獲，無視法律保護他人財產上權益之規定，竟以事實欄所示方式竊取財物，所為於法難容，且被告此前於108年間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109年因竊盜案件、110年、111年因詐欺案件、112年因詐欺、藏匿人犯案件（含前揭構成累犯但未予加重之前科）經法院論罪科刑，素行非佳，犯後亦未賠償各被害者損失，本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各部事實所涉財物之價值、竊取手法，及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等情狀（見警一卷第3頁，本院卷第236、34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事實欄一、㈠至㈦、㈨至㈩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㈣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另有他案尚在偵查及審理中，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2人以上共同犯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事實欄一、㈠、㈡、㈢、㈤、㈦、㈧、㈨、㈩均有犯罪所得，而其於審理時供承：我於事實欄一、㈠、㈡、㈧所竊得之物，都是我拿走；就事實欄一、㈤、㈦、㈨、㈩所竊得之物，都是平分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故自應依被告實際分得部分，於各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為新臺幣者，無不宜沒收或價額，附此指明）。

㈡至被告竊盜時所使用之棉線及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均未扣案，且該等物價值非高，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裁量不予沒收、追徵。

乙、免訴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4至7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3日4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由被害人劉如能管領之聖君廟內，以持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放入功德箱內沾粘紙鈔之方式擬竊取現金，但未能竊得現金而未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嫌等語（起訴書漏載第3項。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4）。

㈡被告與同案共犯林益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門扇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14日1時許，踰越高雄市○○區○○巷00000號由被害人潘國寅管領，有人居住之開龍宮大門，並侵入於內後，以持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放入功德箱內沾粘紙鈔之方式竊取現金3,000元，並徒手竊取監視器1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踰越門扇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嫌等語（起訴書誤載為「毀越」門扇。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5）。

㈢被告與同案共犯林益成共同基於侵入他人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16日21時50分許，一同無故進入高雄市○○區○○街00○0號告訴人游清陽管領之覺玄寺大殿內。嗣因觸發警報器而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侵入他人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等語（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6）。

㈣被告與同案共犯林益成、黃頌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3人以上踰越門扇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28日5時33分許，至高雄市○○區○○街00○0號告訴人游清陽管領之覺玄寺大殿內，以持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放入功德箱內沾粘紙鈔之方式，竊取現金3,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被告、林益

成、黃頌文共同平分該等款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結夥3人以上踰越門扇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嫌等語（起訴書未載明3人行為分擔方式，亦未載明「踰越門扇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具體情形，核犯法條復漏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及誤載同條項「第3款」。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7）。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同一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該後案原則上應為不受理判決，然倘先訴判決時，後訴實體判決已經確定者，應以先確定之後訴有既判力，而對先訴為免訴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案於114年1月16日繫屬後（見本院卷第5頁屏東地檢114年1月14日屏檢錦和113偵14913字第1149002049號函上載收文章），被告因以下案件，為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83號、第1022號提起公訴，並於114年4月10日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嗣該院於114年6月25日以114年度審易字第386號判決有罪，並於114年7月23日判決確定，此有該案判決（見本院卷第245至252頁，下稱橋頭A案）、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356至357頁編號63）可佐。

㈡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796號提起公訴，並於114年5月29日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嗣該院於114年8月12日以114年度審易字第598號判決有罪，並於114年9月11日判決確定，此有該案判決（見本院卷第287至295頁，下稱橋頭B案）、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97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354至355頁編號67）可佐。

四、經查：

㈠觀「橋頭A案、事實欄二」所認定事實略以：被告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3日4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區○○○00巷00號由被害人劉如能所管領之劉公聖君廟，持現場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桿伸入踰越該宮廟之電動門戳擊啟動鍵開門後，進入該宮廟內，並以棉線綁鐵片之方式垂入功德箱內竊取箱內之香油錢，幸因棉線斷裂而未得逞，隨即駕駛前開車輛逃離現場等語（見本院卷第246頁）。此等事實，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4所載內容，時間、地點、被害人、未能竊盜財物等節均屬相同。另犯意雖因所該當之加重要件而有差異，惟均係基於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而為犯行，無礙事實之同一性。故應認等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

㈡觀「橋頭A案、事實欄一」所認定事實略以：被告與同案共犯黃頌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14日1時許，由同案共犯黃頌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至高雄市○○區○○巷000○0號由被害人潘國寅、李明宗管領之龍鳳山開龍宮收圓道場內，徒手竊取香油錢3,000元、監視器主機1台，得手後隨即駕駛前開車輛共同逃離現場等語（見本院卷第245至246頁）。此等事實，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5所載內容，時間、地點、被害人、所竊得物品等節均屬相同。另犯意雖因所該當之加重要件而有差異，共犯亦有不同，惟犯罪樣態確為共犯，且均係基於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而為犯行，無礙事實之同一性。故應認該等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

㈢觀「橋頭B案、事實欄一、㈠」所認定事實略以：被告與同案共犯林益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踰越牆垣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16日21時50分許，至高雄市○○區○○街00○0號由被害人游清陽、黃鳳儀居住管理之覺玄寺，以翻越外牆進入該寺建築物內，再由同案共犯林益成在旁把風、被告竊取功德箱內之現金，然

因觸動警報而驚動被害人游清陽，2人未能竊得財物旋即離去等語（見本院卷第287頁）。此等事實，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6所載內容，時間、地點、共犯、被害人、未能竊盜財物等節均屬相同。另起訴法條雖有差異，然就侵入覺玄寺部分法益侵害情節仍屬重疊，至被告、同案共犯林益成竊盜是否已達物色財物之著手程度，僅屬法律評價問題，無礙事實之同一性。故應認該等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

㈣觀「橋頭B案、事實欄一、㈡」所認定事實略以：被告與同案共犯黃頌文、林益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28日5時50分許，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高雄市○○區○○街00○0號由被害人游清陽、黃鳳儀居住管理之覺玄寺，徒手開啟未上鎖之大門進入該寺區域、建築物內，由同案共犯黃頌文在旁把風，被告、同案共犯林益成將貼有雙面膠之鐵片，以棉線綑綁後垂入功德箱內沾黏之方式，竊得功德箱內之現金3,000元，即共乘前揭車輛離去（見本院卷第287至288頁）。此等事實，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7所載內容，時間、地點、共犯、被害人、所竊得物品等節均屬相同。另犯意雖因所該當之加重要件而有差異，惟均係基於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而為犯行，無礙事實之同一性。故應認該等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

五、綜上所述，橋頭A案、B案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中附表編號4至7所載事實，為同一案件。本案繫屬日雖均早於橋頭A案、B案，但橋頭A案、B案卻均為實體判決，且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應就橋頭A案、B案既判力效力所及部分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李翺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新君移送併

辦，檢察官吳紀忠、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品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沈君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2項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證據與卷頁
1	事實欄一、㈠	劉光倫竊盜，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證人即告訴人方清民於警詢之指訴（見警一卷第13至15頁）、證人即同案共犯李元亨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見警一卷第7至9頁，偵一卷第77至79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一卷第34至38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33頁）

2	事實欄一、㈡	劉光倫共同竊盜，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證人即告訴人阮翠桃於警詢之指訴（見警二卷第11至15頁）、證人即同案共犯莊明進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2至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二卷第27、28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二卷第29至32頁）。
3	事實欄一、㈢	劉光倫竊盜，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證人即告訴人黃賢雄於警詢之指訴（見警三卷第5至7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三卷第71至92頁）、機車照片（見警三卷第93頁）。
4	事實欄一、㈣	劉光倫竊盜未遂，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一、㈤	劉光倫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證人即告訴人陳德步於警詢時之指訴（見警四卷第30至33頁）、證人即被害人李傳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四卷第34至40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四卷第46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見偵四卷第163至164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6日刑生字第1136144944號鑑定書（見偵四卷第155至159頁）、勘查採證照片（見偵四卷第165至166頁）。
6	事實欄一、㈥	劉光倫共同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證人即被害人陳秀梅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四卷第48至50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四卷第51至60頁）、大平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77頁）。
7	事實欄一、㈦	劉光倫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證人即被害人林叔銘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四卷第61至63頁）、證人即同案共犯溫永棚於偵查之證述（見偵四卷第69至71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四卷第64至67頁）。
8	事實欄一、㈧	劉光倫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證人即告訴人戴皇玉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四卷第103至105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四卷第106至108頁）、大平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79頁）。
9	事實欄一、㈨	劉光倫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證人即告訴人許進益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四卷第109至110頁）、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照片（見警四卷第111至113頁）。
10	事實欄一、㈩	劉光倫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證人即被害人劉棋杰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四卷第115至117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四卷第118至120頁）。

卷別對照表

組別	簡稱	卷宗名稱	備註
1	警一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號卷	事實欄一、㈠部分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28號卷	
2	警二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號卷	事實欄一、㈡部分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72號卷	
3	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38008640號卷	事實欄一、㈢部分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87號卷	

4	警四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號卷	事實欄一、㈣至㈩部分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13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4號卷	